附件1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在规定时间、地点与接待人会面，如实介绍预约事宜，不谈论预约事宜外的话题。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参与任何违法违规的医药购销活动。

三、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不得以“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不得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医药的进、销、存量和使用量。

五、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要求进行医药相关资料传递，介绍医药情况。

六、不得干预、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